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商业性山核桃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山核桃种植的种植农户、种植大户、种植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种植主体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山核桃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山核桃”）向保险人投保：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生长正常。
- （四）种植地块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以林权证标注的四至为承保范围。符合上述条件的核桃树应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山核桃价格数据以投保当地的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价格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若保险期间内，当保险山核桃（干籽）实际销售价格低于保险山核桃（干籽）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山核桃（干籽）实际销售价格参照保险期间内保险山核桃（干籽）实际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价格数据以投保当地的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价格为准。

单位保险山核桃（干籽）的转化率参考每单位重量山核桃（干籽）制作所需山核桃（原果）的重量比值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单位山核桃（干籽）与山核桃（原果）的重量转化率为 1：5.5。

除另有约定外，目标价格参照保险参照当地近一年的保险山核桃（干籽）实际销售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山核桃价格下降所造成的价格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种子、肥料、农药质量问题或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山核桃，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为干籽亩产量乘以目标价格但最高不超过2500元，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山核桃（干籽）的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山核桃（原果）与山核桃（干籽）之间重量转化比值确定。

保险山核桃（干籽）的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山核桃（干籽）保险金额（元）×保险数量（亩）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参照山核桃（原果）实际销售时间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按照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规定计收。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保险合同载明的山核桃（干籽）结算价格及相关数据及时通知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确认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相关的索赔资料和办理索赔手续。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如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山核桃（干籽）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发生事故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当山核桃(干籽)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人按如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面积×(保险山核桃(干籽)目标价格-实际山核桃(干籽)实际销售价格)×干籽亩产量×(1-绝对免赔率)

保险山核桃(干籽)的亩产量以参照原果与干籽重量比例换算得出。

保险山核桃(干籽)实际市场销售价格以投保当地的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价格为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金;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计算赔偿金。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山核桃(原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